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5,352,1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.80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5,352,14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2,422,568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6 月 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6 月 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54	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079	领先控股有限公司
3	08*****267	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4	08*****894	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5	08*****503	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6 月 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57,324,936	55.13%	31,464,987	188,789,923	55.13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157,324,936	55.13%	31,464,987	188,789,923	55.13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28,027,204	44.87%	25,605,441	153,632,645	44.87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28,027,204	44.87%	25,605,441	153,632,645	44.87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285,352,140	100%	57,070,428	342,422,568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42,422,568 股摊薄计算，2011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62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；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；

咨询联系人：邓华东；

咨询电话：020-83322348；

传真电话：020-83331334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